**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BZJ-20256044**

**项目名称：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人：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166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1683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96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305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_Toc198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256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BZJ-20256044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自用

**四、采购内容、服务需求、合同履约期限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 | **采购预算** |
| 一 | 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并移交完整的资料、报告等经招标人确认为止。 | 118.18万元 |
| 二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结算审核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并移交完整的资料、报告等经招标人确认为止。 | 186.89万元 |

**★注：本项目先评标项一，后评标项二，投标人可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获取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乐采云（www.lecaiyun.com）”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2）潜在投标人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有），投标人只有在“乐采云（www.lecaiyun.com）”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支付本次采购的标书费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售价：招标文件每份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线购买网址：[https://dwz.cn/iPsrPWfg。](https://dwz.cn/klDXYTUZ%E3%80%82)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标项二：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缴纳形式：只接收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6：00

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 号： 30010122001229488**

**户 名：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乐采云（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制作并提 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九、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宁海）（http://ggzy.zwb.ningbo.gov.cn/ninghai/）、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bszzx.com.cn/）。

**十、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乐采云”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并于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于2025年 月 日16：00前（北京时间）邮寄递交至（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收件人：张嘉城，联系电话：0574-87425569）。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不予接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乐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公开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一、业务咨询：**

1.招标人：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力洋镇创业路39号

项目联系人：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4-65107030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王工、张工

联系电话：0574－87425569

3.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鲍先生

联系电话：0574-5998302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前横片区内，向港路以北，南兴路以东，友谊路以西。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96895平方米（145亩），设计总建筑面积约200914.22平方米，其中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约171275.78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约29638.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0#厂房、配套办公楼、公寓楼，以及区内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网络、绿化及停车场地等基础设施。

（3）项目总投资：估算投资约10亿元，其中项目工程建安费暂估为7.6亿元。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设项目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并做好招标过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拟招标的组织形式、拟采用的招标方式，上述内容确定后，还应包括制定招标项目的作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招标流程、工作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起草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3）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代理人还要负责有关澄清和修改等工作。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5）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6）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7）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草拟合同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协调合同的签订和备案。

（8）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任务。

（2）协助配合好预算审核工作，并且确保总误差率控制在±5%之内。中标人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后，总误差率≥5%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5%以上）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赔偿合同预算编制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工作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宁波市和宁海县关于招标代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2）中标人职业道德要求：

①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宁波市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

②在接受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委托服务时，应正确编写文件，严格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资格条件、技术经济指标、定额等条件和人为干涉因素。

④不得泄露与受委托项目有关应保密的内容、数据等信息资料。

⑤应当认真落实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同项目应分离的服务，不得参与受委托项目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⑥中标人若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⑦中标人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向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代理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时，应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要求：

**（1）签订合同并收到图纸后40天内完成初稿，50天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

（2）根据招标人提供各项工程的施工图纸文件，按照工程造价相关的计价依据并完成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组价；对设计图纸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出具编制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宁海县评审中心要求上传资料）：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书面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稿，无价材料的书面或电子询价资料，工程造价指标，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及省、市、县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3）协助招标人做好招标答疑和核对工作。

（4）清单编制完成后还须做好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另行安排的复核评审的配合工作。

★（三）最低人员要求：

1.招标代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人）**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2 | **招标代理服务人员小组**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人）**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新建或改建土建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业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2 | **项目作业人员**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须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3 | **项目审定人员** | **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和高级职称，且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人员不得兼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技术负责人委任书或相关证明）** | **1** |

1.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成员名单，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返聘时间不小于开标前三个月及以上，返聘人员的比例不得超总服务团队人数的30%。**

（四）付款方式

（1）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且与该项目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支付至最终确定价格的100% |

**标项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结算审核**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内容：

（1）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①评审招标人项目造价管理、设计变更管理情况，参与并督促招标人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过程跟踪计量及造价审核，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参与建设单位工程例会以及项目协调会，对建设单位需报审的暂定价、专项方案、二次设计方案等造价进行审核，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协助招标人进行前期及零星工程预、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对上报结算初审资料（含设备采购）进行复核把关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涉及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出具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③派驻专业人员进驻工地现场，对工程造价与投资进行动态控制与监督。

④为招标人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合同纠纷。

⑤承包人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审核索赔费用。

⑥招标人认为涉及项目建设和造价控制的其他工作。

2.结算审核工作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施工单位提交的送审结算书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5）钢筋及预埋件重量计算：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明细表、汇总表。

（6）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工作要求：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要求：

（1）跟踪审计服务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每个月必须到建设项目现场工作2天，同时根据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到现场工作。在跟踪评审实施过程中，跟踪评审人员必须保证每周2天驻场跟踪评审，其日常工作分配由建设管理单位管理。
2. 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请求（原则上提前24小时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作出响应，主审人员和跟踪评审人员必须在通知时间内到达。
3. 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会审)、设计变更等会议，及时提出意见。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写好现场工作日记，记录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注意收集审查资料，保证项目审查资料及审查记录的完整、真实、准确。
4. 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或发现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有违反政策、制度的事项，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处理。
5.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进行审核，提供详细的审核报告，并出具当期进度款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6. 对招标人在咨询期内所支付的各类款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付款建议书；
7. 对招标人在咨询期内所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咨询建议书；
8.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对索赔发生的金额进行审核；
9. 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投资控制目标；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10.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和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市场定价项目、竞价项目、无价材料、甲供材料及装饰材料等进行询价，提供询价依据和限价、定价建议；
11. 根据需要，分期、分批、按需审核各项工程造价：

1）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2）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

1. 跟踪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应每季度、每年编写跟踪咨询情况汇报，并上报；
2. 建立完整的项目跟踪咨询档案，在跟踪咨询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向招标人移交。
3. 协助委托方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合同纠纷。
4. 与投资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结算审核工作在60天内完成初稿，12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2）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评审中心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后，总误差率≥3%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3%以上）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赔偿合同结算审核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还须做好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另行安排的复核评审的配合工作。

（4）招标人提出过程结算时，投标单位无条件响应并全力配合，及时组织实施方案，确保过程结算顺利进行。

★（三）最低人员要求：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

（1）最低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人）**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新建或改建土建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2 | **项目作业人员**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须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3 | **项目审定人员** | **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和高级职称，且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人员不得兼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技术负责人委任书或相关证明）** | **1** |

（2）中标人应建立重现场、重档案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式。

（3）中标人须于施工阶段派跟踪审计人员专人驻场（至少1人，该驻场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2天，至少每周参加1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并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对工地所发生的变更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工程量的确认。如招标人有特殊要求，需及时参加工程会议，审核工程资料。

（4）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成员名单。

（5）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返聘时间不小于开标前三个月及以上，返聘人员的比例不得超总服务团队人数的30%**。

（四）付款方式

（1）造价咨询费[含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的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时间：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30%时，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30%。 |
| 第二次支付时间：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50%时，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20%。 |
| 第三次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80%。 |
| 末次支付时间：整个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二审提交正式审核报告且完成结算备案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付清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
| 结算审核费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时间：结算一审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支付结算审核费用（按结算一审金额计算）的80%。 |
| 末次支付时间：整个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二审提交正式审核报告且完成结算备案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招标人付清最终结算审核费的余款。 |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和宁海县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协会的各项有关规定。

2.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时，应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3.中标人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不得向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2 | **2.1投标报价及费用：各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本标项的投标下浮率。****2.1.1 标项一**：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统一投标下浮率为 %（报价≥0，且要求整数）。其中招标代理费：以暂估工程建安费7.6亿元作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收费56.95万元，最高限价28.48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1-50%-中标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招标服务费、监理招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包括评审报酬、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保险费等）、文件费、公告费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其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暂估工程建安费7.6亿元作为计费基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收费142.38万元，最高限价89.70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高限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7%计取。 最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1-37%-中标下浮率）。**2.1.2 标项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费的统一投标下浮率为 %。（报价≥0，且要求整数）。其中跟踪审计费：以暂估工程建安费7.6亿元作为计费基数，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标准收费258.22万元，最高限价142.02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高限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5%计取。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1-45%-中标下浮率）。其中结算审核费：以暂估工程建安费7.6亿元作为计费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标准收费81.58万元，最高限价44.87万元。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最高限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5%收费。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1-45%-中标下浮率）。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为基数计算，按浙价服〔2009〕84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标准向施工单位收取，在结算报告出具前一次性付清。若施工单位不支付，咨询人可委托委托人在工程款项中予以代扣。2.2合同履约期间，每个标项只有一个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保持固定不变；如工期发生延误的，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补偿。2.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账 号：30010122001229488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宁海）、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
| 4 | 投标文件组成：★（1）上传到乐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要求上传。（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 |
| 12 | 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4.“项目”系指“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上述1-3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乐采云”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乐采云”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提交（上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乐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乐采云”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 **资信技术文件：**

**2.1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2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招标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方案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项目拟投入人员（格式附后）；
5.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和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乐采云”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部分：须按“乐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U盘形式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不作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该项满分值（不含）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乐采云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乐采云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4）在乐采云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乐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投标人。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自然日。

3.公示期满无异议，推荐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投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标项一：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工作思路（15分） | （1）招标代理实施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流程、程序、思路是否清晰，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实施方案（5分）主要评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范围和内容，思路是否清晰，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及管理目标的针对性，工作流程的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操作思路（5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特点、重点、难点等方面是否理解正确、认识全面进行酌情打分，0-5分。 | 5 |
| 2 | 服务高效、成果准确、执业廉洁（9分） | （1）保证服务高效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0-3分 | 3 |
| （2）成果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0-3分 | 3 |
| （3）执业廉洁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0-3分 | 3 |
| 3 | 服务的便捷性（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进行评议，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所在地服务人员到场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0-6分。 | 6 |
| 4 | 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具备潜在的对招标人有利的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5 | 业绩（4分） | （1）招标代理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土建工程项目（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且土建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为20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和发改立项批复（或备案表）复印件证明，证明资料内无法体现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金额的或无法体现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等上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 | 2 |
| （2）造价咨询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土建工程项目（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且土建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为20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及发改立项批复（或备案表），合同内无法体现咨询额等上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 | 2 |
| 6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能力（2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2 |
| 7 | 招标代理负责人能力（2分）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负责人与招标代理负责人不可以互相兼任。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和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证明若是通过浙江政务网下载，可提供打印件）。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2 |
| 8 | 其他拟投入人员（4分） |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拟配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另行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配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 4 分，1 人多证的允许累计计分。开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证明若是通过浙江政务网下载，可提供打印件）。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4 |
| 9 | 投标人的信用能力等级（5分） | 投标人在开标当月荣获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造价信息网中网址查询截图，具体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等级以开标后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5 |
| 10 | 专业评价（5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的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5分，获得“地市级先进、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3分，获得“区（县）级先进、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计取，不累加。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或文件的扫描件。 | 5 |
| 11 | 体系证书（3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必须包括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否则不予认可。 | 3 |
| 12 | 价格分（40分） | 投招标代理费费率：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下浮50%，且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费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7%的得基本分30分，在此基础上之后统一投标下浮率每下浮（增加值）1个百分点，加1分，限加10分。中间值采用内插法计算。价格分=基本分30+统一投标下浮率×100×1。 | 4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标项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结算审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工作思路（15分） | （1）根据投标人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满分5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的工程结算审核方案，进行评议，满分5分。 | 5 |
| （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操作思路（5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等方面是否理解正确、认识全面进行酌情打分，0-5分。 | 5 |
| 2 | 服务高效、成果准确、执业廉洁（9分） | （1）保证服务高效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0-3分 | 3 |
| （2）成果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0-3分 | 3 |
| （3）执业廉洁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0-3分 | 3 |
| 3 | 服务的便捷性（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进行评议，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所在地服务人员到场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0-8分。 | 8 |
| 4 | 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具备潜在的对招标人有利的实施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5 | 业绩（4分） |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土建工程项目（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且土建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为20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和工程费用以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2）结算审核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土建工程项目（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且土建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为20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注：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和工程费用以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6 | 项目负责人能力（2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2 |
| 7 | 其他拟投入人员（4分） |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拟配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另行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配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 4 分，1 人多证的允许累计计分。开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证明若是通过浙江政务网下载，可提供打印件）。若投入人员已退休，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4 |
| 9 | 投标人的信用能力等级（5分） | 投标人在开标当月荣获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造价信息网中网址查询截图，具体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等级以开标后招标代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5 |
| 10 | 专业评价（5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的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5分，获得“地市级先进、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3分，获得“区（县）级先进、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计取，不累加。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或文件的扫描件。 | 5 |
| 11 | 体系证书（3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必须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否则不予认可。 | 3 |
| 12 | 价格分（40分） | 跟踪审计费及结算审核费费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5%的得基本分30分，在此基础上之后统一投标下浮率每下浮（增加值）1个百分点，加1分，限加10分。中间值采用内插法计算。价格分=基本分30+统一投标下浮率×100×1。 | 4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合同（适用于标项一）**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地 点：

规 模： /

招标内容：

总投资额：

1. **委托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三、签约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

2.中标下浮率为： %。

3.计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1-50%-中标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招标服务费、监理招标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包括评审报酬、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保险费等）、文件费、公告费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终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1-37%-中标下浮率）。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加盖双方单位印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GF-2005-0215）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本；（5）其他合同文本。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1.1招标代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拟招标的组织形式、拟采用的招标方式，上述内容确定后，还应包括制定招标项目的作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招标流程、工作进度安排、项目特点分析和解决预案等。

（2）起草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3）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代理人还要负责有关澄清和修改等工作。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5）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6）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7）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草拟合同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协调合同的签订和备案。

（8）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2预算编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任务；

（2）协助配合好预算审核工作，并且确保总误差率控制在±5%之内。

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代理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①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齐全；②资金落实到位；③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化。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3、受托人的义务

3.1 招标代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姓名** | **身份证** | **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 | **招标代理服务人员小组**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3.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姓名** | **身份证** | **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新建或改建土建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业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 | **项目作业人员**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须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3 | **项目审定人员** | **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和高级职称，且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人员不得兼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技术负责人委任书或相关证明）** |  |  |  |

3.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签订代理合同并收到图纸后 个日内完成如下工作：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2、提供报告书、计算稿、计价软件及EXCEL表、无价材料三方询价记录等；

（2）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报告后 个日内完成如下工作：

1、起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2、招标申请：①填写《招标项目备案登记表》；②预算书、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

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审查备案；

4、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3）发布招标公告后 个日内完成如下工作：

5、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等；

6、组织开标；

7、中标公示；

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9、发中标通知书；

10、草拟合同；

11、整理全过程招标资料；

12、负责招标有关未尽事宜。

3.4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5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专家评审费用（包括评审报酬、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由受托人支付。

3.6应尽的其他义务： 按照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3.7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招投标全过程资料肆套和壹份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资料、投标资料、评标过程记录等）、伍份预算编制报告书和壹份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计算稿、计价软件及EXCEL表、无价材料三方询价记录等）。

4、委托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4.2 招标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4.3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合同约定支付和扣除代理服务费的权利。

5、受托人的权利

5.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在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后收取招标代理（含预算编制）服务费。

5.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及收取

1、委托代理报酬

1.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见协议书。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委托人收到正式报告书及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一次付清。

2、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2.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2.2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2.3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自行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支付代理报酬的，应按银行利息支付，直至支付代理报酬。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或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1）条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的责任：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按照2000元/天扣减报酬；委托人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受托人进行整改，受托人在接委托人通知后10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受托人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后，总误差率≥5%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5%以上）的，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预算编制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按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宁评审〔2024〕4号）、《宁海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宁评审〔2024〕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评价处置。

2）若配备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则处违约金50000元/人/次;其他配备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则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

（5）受托人未能严格按法律规定程序开展招标工作，导致招标程序或结果出现偏差，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代理报酬金额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代理报酬金额的，受托人应就委托人的损失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第三方因此而向委托人索赔的，受托人应出面进行解决。

（6）本条所称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义务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且包括委托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合同份数

1.1双方约定本合同共伍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送县公共资源交管办一份备案。

1.2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协议并结清代理服务费款项后终止，但受托人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及档案保管义务不随本协议终止而终止，受托人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2、补充条款：

1、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采购项目；

2、受托人将任务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造成的损失）。

3、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不得泄露任何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期限为十年；项目结束后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相关资料归还或销毁 。

4、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及省、市、县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5、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予计算，受托人合同签订已考虑不利因素 。

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按约定计取方式结算 。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合同（适用于标项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 。

5.建设工期或周期：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跟踪审计服务内容：

①评审招标人项目造价管理、设计变更管理情况，参与并督促招标人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过程跟踪计量及造价审核，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参与建设单位工程例会以及项目协调会，对建设单位需报审的暂定价、专项方案、二次设计方案等造价进行审核，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协助招标人进行前期及零星工程预、结算审核，协助招标人对上报结算初审资料（含设备采购）进行复核把关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涉及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出具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③派驻专业人员进驻工地现场，对工程造价与投资进行动态控制与监督。

④为招标人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合同纠纷。

⑤承包人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审核索赔费用。

⑥招标人认为涉及项目建设和造价控制的其他工作。

2.结算审核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施工单位提交的送审结算书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5）钢筋及预埋件重量计算：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明细表、汇总表。

（6）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若有二审或政府审计的，至二审或政府审计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在60天内完成初稿，12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及省、市、县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人民币 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

2.中标下浮率为： %。

3.计取方式：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终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1-45%-中标下浮率）。

 结算审核费：最终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1-45%-中标下浮率）。

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按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增）额为基数计算，按浙价服〔2009〕84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标准向施工单位收取，在结算报告出具前一次性付清。若施工单位不支付，咨询人可委托委托人在工程款项支付中予以代扣。

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保持固定不变；如工程的工期发生延误的，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补偿。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浙江宁海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合同后**3工作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由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应及时归还。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个工作**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资历要求** | **姓名** | **身份证** | **电话**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新建或改建土建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 | **项目作业人员** | **须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须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3 | **项目审定人员** | **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和高级职称，且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定人员不得兼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技术负责人委任书或相关证明）** |  |  |  |

3.1.1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结算审核陆份纸质和壹份电子（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计算稿、计价软件及EXCEL表、无价材料三方询价记录等）。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跟踪审计服务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每个月必须到建设项目现场工作2天，同时根据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不定期到现场工作。在跟踪评审实施过程中，跟踪评审人员必须保证每周2天驻场跟踪评审，其日常工作分配由建设管理单位管理。
2. 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请求（原则上提前24小时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作出响应，主审人员和跟踪评审人员必须在通知时间内到达。
3. 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列席重要的技术交底(会审)、设计变更等会议，及时提出意见。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写好现场工作日记，记录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注意收集审查资料，保证项目审查资料及审查记录的完整、真实、准确。
4. 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或发现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有违反政策、制度的事项，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处理。
5.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进行审核，提供详细的审核报告，并出具当期进度款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6. 对招标人在咨询期内所支付的各类款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付款建议书；
7. 对招标人在咨询期内所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咨询建议书；
8.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对索赔发生的金额进行审核；
9. 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投资控制目标；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10.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和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市场定价项目、竞价项目、无价材料、甲供材料及装饰材料等进行询价，提供询价依据和限价、定价建议；
11. 根据需要，分期、分批、按需审核各项工程造价：

1）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2）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

1. 跟踪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应每季度、每年编写跟踪咨询情况汇报，并上报；
2. 建立完整的项目跟踪咨询档案，在跟踪咨询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向招标人移交。
3. 协助委托方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合同纠纷。
4. 与投资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结算审核工作在60天内完成初稿，12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2）协助配合好结算审核（二审）工作，并且确保总误差率控制在±3%之内。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还须做好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另行安排的复核评审的配合工作。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施工图、竣工图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跟踪审计全过程中如有未达到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要求的，视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罚款从审计咨询费中扣除，罚款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2）因咨询人重大过失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人赔偿合同金额的30%，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3）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一审）经结算审核（二审）单位审核后，总误差率≥3%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3%以上）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结算审核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按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宁评审〔2024〕4号）、《宁海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宁评审〔2024〕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评价处置。

4）若配备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则处违约金50000元/人/次;其他配备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的，则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

3）咨询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按照2000元/天扣减报酬；委托人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咨询人进行整改，咨询人在接委托人通知后10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咨询人需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在应付咨询费用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4.2.3 咨询人须于施工阶段派专人驻场（至少1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2天，至少每周参加1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并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对工地所发生的变更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工程量的确认。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需及时参加工程会议，审核工程资料。若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则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

4.2.4保密违约金：咨询人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给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违约金为总服务费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4.2.5咨询人不得将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任务交给无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计算。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支付总酬金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4.2.6所有计算数据应由咨询人独立完成。若委托人同时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咨询，未经委托人授权，咨询人不得与第三方私下进行沟通，不得直接利用第三方的计算数据。

4.2.7 若咨询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且咨询人应当支付总酬金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4.2.8 咨询人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质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且支付总酬金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时间：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30%时，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30%。 |
| 第二次支付时间：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50%时，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20%。 |
| 第三次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甲方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的80%。 |
| 末次支付时间：整个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二审提交正式审核报告且完成结算备案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甲方付清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
| 结算审核费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时间：结算一审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按结算一审金额计算）费用的80%。 |
| 末次支付时间：整个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二审提交正式审核报告且完成结算备案后，由咨询人上报支付服务费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 | 甲方付清最终结算审核费的余款。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予计算，咨询人合同签订已考虑不利因素**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按约定计取方式结算**  。

**6.1.5委托人无故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服务酬金的结算方法：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工程取消通知后，如委托人项目未完成时应采取措施把自身投入损失减至最小，及时保存并提交已完成的成果，按已完成工作量投入的人力成本进行结算且不高于合同价的80%；如委托人项目已完成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咨询人将任务转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宁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由咨询人承担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不得泄露任何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期限为十年；项目结束后咨询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相关资料归还或销毁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 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9. 补充条款

**1、根据“宁发改[2023]51号《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的通知” 文件精神建设工程能够实行过程结算的，应当积极实行分阶段即时结算。招标人提出过程结算时，投标单位无条件响应并全力配合，及时组织实施方案，确保过程结算顺利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1.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东新城前横孵化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横片科技孵化园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BZJ-20256044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 一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投标声明 |  |

注： （1）下浮率报价≥0，且要求整数；（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下浮率（%）** |
| 二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  |
| 投标声明 |  |

注： （1）下浮率报价≥0，且要求整数；（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自评分 | 页码 |
| 资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的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1 | 付款方式 |  |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  |
| 5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注：（1）可逐条响应上述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招标需求偏离表**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招标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岗位** | **专业技能（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 |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经理** |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